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编码标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公告》(新建公告〔2025〕7号)的要求，编制组经深入调研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及其他地区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分6章和4个附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编码规则、基本属性、技术要求等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，由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(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)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反馈给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(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)(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B座803，邮编：830000；邮箱：[470925976@qq.com](mailto:470925976@qq.com))。